**无人机侦测一体化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侦测单元 | 1.无人机频谱探测频率范围要求： 25Mhz-6Ghz。  ★2. 无人机频谱探测距离要求：最远侦测距离应达到半径5.0KM（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提现测试工况图佐证）。  ★3. 无人机频谱探测应能实时显示无人机品牌、型号、SN码位置（经纬度、方位角）、速度、高度、起飞点、返航点、航迹、遥控器位置信息。（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探测方位角精度检验：无人机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探测方位角精度（均方根）应≤3.0°，平均探测次数应≥5次。（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探测距离精度检验：无人机频谱探测设备对距离3km内的无人机探测距离精度（均方根）应≤6.0m，平均探测次数应≥5次。（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6.探测角度：水平角度360°，垂直角度90°  7.探测响应时间：≤3s  ★8.多目标定位探测功能：无人机频谱探测可同时定位探测无人机数量应≥30架，且同时侦测无人机遥控器（非大疆品牌）数量应 ≥20个，且可现实无人机遥控器位置。（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测试无人机清单，包含品牌及型号等内容）  ★9.探测成功率应≥98%。（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0.虚警率检测：无人机频谱探测设备有效探测距离内，设备持续工作24小时无人机飞行工况下应无报警提示，虚警率≤1%  11.自定位功能:探测设备系统地图应具有在线和离线两种模式，无人机频谱探测设备应能自动定位设备所在位置，并显示在地图上  12.设备功耗应≤90W  ★13.重点频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频率：915MHZ、1.4GHZ、 2.4GHZ、 5.2GHZ、 5.8GHZ ，（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可以在地图上显示多架无人机的方位角信息，并且可以通过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进行多台设备组网  ★15.探测设备功能应具有ADS-B接收功能选项。（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此功能界面）  16.工作日志功能：探测设备系统工作日志应能对设备工作记录进行存储、查看、导出等功能，日志存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入侵无人机的品牌、型号、架次及时间等，且日志存储时间≥120天  17.持续工作时间：市电供电条件下，持续工作时间应≥24h。  ★18.无人机频谱探测设备应具有黑白名单功能。（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9.自动校北功能：应具有自动校北功能，能自动以正北方向为基准，进行方向校准，指北误差应≤2°。  20.定位功能检查：具有定位功能，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设备的所在位置。  21.有线控制功能：具有有线控制接口，便于特殊应用环境下的有线控制。 | 套 | 1 |
| 2 | 打击单元 | 1.无人机干扰系统可与无人机频谱探测联动工作，在探测端探测到无人机入侵后联动干扰端发射干扰信号，瘫痪无人机的卫星导航、无线遥控及无线传输链路，达到迫降或驱离无人机的目的。  2.干扰链路：①卫星导航链路②无人机无线遥测链路③无人机无线图传链路。  3.干扰频段及发射功率：模块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2390MHz-2510MHz，≥100w  5708MHz-5872MHz，≥100w  1552MHz-1632MHz，≥30w  900MHz，≥100w  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更换模块  4.干扰距离：≥1.5km  5.干通比：≥20:1；  6.干扰角度：水平 360°，俯仰：-90°~90°  7.干扰角度及模式：采用高增益全向360°定频干扰  8.干扰响应时间：典型工况下响应时间≤5s。 | 套 | 1 |
| 3 | 终端管理平台 | 1.应能接入无线电探测设备、光电设备、导航诱骗设备、干扰设备等；  2.系统管理平台应具备电子地图功能，支持加载谷歌、高德地图。  3.报警记录及回放 应能记录探测到的无人机发现时间并能将报警记录存储至接入设备，  4.应能统计并显示入侵无人机的架次、架数、入侵总时长、单次最长时长、每次平均时长等信息；  5.应能提供接口协议文件；能接入第三方综合指挥平台。  5.具有模块自检功能，应能通过安装包实现系统管理平台升级。  7.具有分级权限操作功能，不同账号的系统操作权限不同。  8.设备工作温度：-10℃±2℃~+75℃±2℃  9.抗腐蚀性：探测设备主机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无明显锈蚀点，应能正常工作  10.电磁兼容性：静电放电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17626.2-2018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 17626.3-201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  11.工作电压：AC220V  12.主机尺寸：≤650\*480\*265（不含天线）  13.主机重量：≤45kg，设备自带双提手设计  14.部署方式：可固定安装，可车载架设  15.具有无人值守模式：系统开启自动模式后，可进入无人值守状态，也可人工干预设置变成人工模式  16.设备需符合GA1461-2018警用电子装备通用技术要求，GA/T 1169-2014警用电子封控设备技术规范，GA/T1481.2-2018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公安应用第2部分：终端定位技术要求，TCSP 37.1-2023低慢小无人机无线电侦测设备实验方法 | 套 | 1 |

注：所有“★”参数需提供国家级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不全或要求与检测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